

2002 年 9 月



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.1(a)

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

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
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
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

2002 年 10 月 9—11 日，罗马

CGRFA/MIC-1/02/4 号文件
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
议事规则草案》勘误

该文件附件中议事规则草案第 XII 条由以下案文取代：

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

1. 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出拟进行修改或添加的建议的通知，并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。
2. 经协商一致，这些议事规则中除了第 I 条第 1 款、第 III 条第 1 款、第 IV 条第 2、6 款、第 V 条第 6 款、第 VI 条第 1、2 款、第 VII 条、第 VIII 条第 3、4 款、第 IX 条第 4、5 款、第 XI 条、第 XII 条第 1 款以及第 XIII 条等之外，任何一条议事规则均可中止执行，这样的中止建议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通知。如管理机构成员的代表不反对，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。